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

黃心漪

被告 王素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肆萬肆仟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訴外人鄭德華前邀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鄭德華及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未繳清金額按月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未能於約定之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低應繳金額，得加計遲延繳款違約金。而被告至民國112年8月30日持卡期間，累計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1元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  
05 及分期未入帳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歷  
06 史帳單查詢匯出單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  
07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 
08 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  
09 同其已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真實，本  
10 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11 (二)被告因使用原告發行之信用卡刷卡消費，並積欠原告44,001  
12 元，及自112年8月31日起之利息尚未清償，到期日並因未於  
13 最後繳款截止日繳款而視為屆期。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  
1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44,001元，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  
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17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 
19 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 
20 元，並依同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  
21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 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31 書記官 葉玉芬